

浙江德清十九名儿童血铅超标

一蓄电池厂被勒令停产接受调查

据新华社杭州5月5日电(记者韩传号 余靖静)3月以来,浙江湖州德清县新市镇一家蓄电池厂周边多名儿童及成人在医院检查过程中被发现血铅超标。

目前,这家蓄电池厂已被德清县勒令停产接受调查。来自德清县新闻办公室的最新消息说:5日德清县已成立联合工作组进驻该企业,并安排企业周边村民和企业职工进行体检,全面排摸他们的健康状况。

新华社记者4日晚在这家蓄电池厂附近的孟溪村采访时,至少有19名家长出示了他们子女近期的体检结果。根据杭州一家医院出具的检测报告,这些孩子血铅浓度均在100微克每升以上,最高者超过400微克每升。超标儿童年龄最小的仅5个月。

多名蓄电池厂职工及附近村民告诉记者,体检结果显示,他们这些成年人的血铅也严重超标,最高者竟为590微克每升。3月初起,这家蓄电池厂周边约有100名村民陆续到德清县第三人民医院做血铅检测。

2.22 米巨人刘文哲的苦恼

5月5日,湖北襄阳巨人刘文哲躺在自家的床上。普通的床太短,他只好又续出一段床板。

今年34岁的巨人刘文哲是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牛首镇牛首村的农民,父母友的身量,他的身高为2.22米。刘文哲的父母、弟弟身高正常,他在十多岁的时候也跟村里的同龄男孩差不多高,可到十七八岁时突然开始“疯长”。经检查,他的脑垂体上长了一个瘤,患上了垂体性巨大发育症,即“巨人症”。现在,刘文哲的生活时时刻刻与“大”字联系在一起,一张床躺不下整个身体,进出门总要低头、弯腰,每顿饭要吃半斤粮食,需要穿60码的鞋。他最苦恼的就是很难买到一双合脚的鞋。刘文哲没有结婚、没有工作,他特别渴望能有一份工作,像正常人一样融入社会。

新华社发(龚波 摄)

菜价调控何时打破“怪圈”

“菜贱伤农”和“卖菜难”现象仍在持续。令人费解的是,市场上出现了菜农市民“两头诉苦”、流通商“中间喊冤”的怪现象。

针对这一轮菜价异动,原因众说纷纭:“供大于求”“流通环节过多”“成本增加”……记者在广东、浙江、北京等地采访调查发现,各种“表象”原因背后,菜价调控措施在部分地区执行“走偏”是重要的深层原因,“价高就压、价低就扶”的“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调控怪圈亟待打破。

“两头诉苦、中间喊冤”菜市怪现象为何产生

商务部最新数据表明,截至4月24日,重点监测的18种蔬菜平均价格连续四周回落,累计下降21.1%。

但记者在浙江、广东等地采访发现,在菜农对卖菜难、价格过低叫苦不迭的同时,市民却仍感到“买菜贵”,而被称为“低进高出”赚取过高利润的流通商也大倒苦水。

广东徐闻县蔬菜种植大户李进权告诉记者,今年菜价波动十分异常,3月开始,蔬菜收购价一直下跌,现在韭菜、茄子一斤只卖两三毛,尖椒五六毛。杭州佳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施渭尧说:“种芦笋勉强持平,生菜、花菜一亩要亏六七百元。”

然而,“菜园子”里价格过低却并未明显传导到“菜篮子”。深圳爱华农贸市场一些摊主反映,今年蔬菜价格总体比去年高。一位正在买菜的市民说:“单是买菜,今年每个月就要比去年多支出100多块钱。”

菜农、市民为何对蔬菜价格感受大不相同?是不是中间流通环节利润过高?批发商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直言“喊冤”。广州最大的果蔬批发市场批发商廖祥裕说,油费运费上涨,各种成本增加,但菜价却在下跌,生意是“最难做的一年”。

浙江良渚蔬菜批发市场总经理章金生说:“我们一斤蔬菜的利润也就几毛钱,最高不超过1毛,现在不少批发商都处于亏损状态,为维持客户,不得不硬撑着。”

记者调查发现,整个流通环节中,零售环节加价幅度最大,一般蔬菜每斤加价6毛至9毛钱,直接推高了菜价。但多位受访菜贩却表示“赚不了多少钱”。杭州万寿亭菜场蔬菜零售摊主方虹告诉记者,她和丈夫承包了两个摊位,丈夫每天开着小货车直接从批发市场进货,看起来零售加价幅度很大,但蔬菜在销售过程中损耗严重,每斤蔬菜损耗约30%,再扣除每年



怨言

几万元的摊位费、一千多元的水电费和卫生费以及一万几千元的油费,起早贪黑地干,两人一个月平均净5000元左右,还没扣除房租800元、伙食费一千多元,和其他杂七杂八的费用。杭州市农贸市场行业协会秘书长许柏龄说,半夜就要去批菜,回来卖一天,确实辛苦,挣得太少没人干。

“两头诉苦、中间喊冤”——菜市为何出现这种按常理来说不该同时共存的怪现象?受访的菜农、流通商、基层干部、专家普遍认为,直接原因在于,一方面,种植面积“大”,产量增加导致供过于求,出现“卖菜难”“卖价低”,另一方面,流通环节多且层层加码,税费、管理费、摊位费、批发市场车位费、损耗等负担重,运输、包装、人工等成本增加,使消费者未能感受到菜价的明显下降。

“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地方调控为何总是“慢半拍”

然而,在各种“表象”原因背后,一个被忽视的深层次问题则在于,一些地方稳定菜价的调控通常采用“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做法,信息预警和指导明显“慢半拍”。

“蔬菜价格不正常波动,重要原因是地方政府的一些调控政策有所偏颇造成的。”中国农经学会常务理事顾益康说。

接受记者采访的多位专家分析说,去

方发出鼓励“大”蔬菜种植面积调控信号,加之忽视信息体系建设,导致菜农无法及时掌握市场信息,进而直接造成菜农盲目扩大种植面积,产量供大于求问题的出现,而忽视了理顺和建立科学的市场流通体系,又推高了流通成本并直接传导到终端菜价。

多位受访专家和基层干部认为,这种对确保“菜园子”、稳定“菜篮子”缺乏长远考虑,简单实行“价高就压、价低就扶”的办法,不仅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甚至可能适得其反。

“关键在政府能够建立并维持一个良好的机制,在这个机制下蔬菜能够顺畅的从‘田间’到‘餐桌’,并形成良性循环。”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副院长孔英说。

有关专家和业内人士认为,政府应致力于建设高效灵敏的农产品信息搜集和发布体系,及时反映产地、销地的交易价格信息,强化对生产、市场和价格走势的分析预警,引导蔬菜生产者、经营者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减少市场盲目性,避免蔬菜产销大起大落。

同时,要改善蔬菜流通条件,缓解“低进高出”情况。浙江省社科院社会学学会副会长杨建华等人还建议,应减免剥离流通环节的不合理收费,提高农贸市场公益性,合理规划、大量增设公益性菜市场,由政府统一规划、建设、管理,低价出租,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费用。

有关专家还建议,由于菜农和一级批发商行情风险较大,而批发市场、终端零售则利润受行情影响较小,因此应在两者之间通过签订长期稳定的购销协议等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并进一步推动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提高组织化程度。

相关专家提示,此轮菜价大跌可能会带来下一轮的菜价大涨。主管部门需重视这一信息并对此进行调研摸底,有针对性的提前采取应对措施。

记者 吴涛 高毅 刘元旭 万一 (据新华社北京5月5日电)

重庆王氏“肉霸”黑帮主犯王东明一审被判死刑

四名民警充当“保护伞”分别被判有期徒刑

据新华社重庆5月5日电(记者朱熹)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5日一审判决非法控制重庆多个区县猪肉屠宰、销售市场的重庆王氏“肉霸”黑帮主犯王东明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1000万元,合川区公安局4名民警因充当该组织“保护伞”被判处3年至17年不等有期徒刑。

法院审理查明,1996年5月,被告人王东明的胞兄王天伦(已判刑)与他人合伙成立重庆永红食品有限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为保证永红公司有足够的货源,王东明根据王天伦安排负责在合川区等地收购生猪。王东明先后招募了张应、杨玉华(均已判刑)等人,有组织地实施故意伤害、敲诈勒索、聚众斗殴、寻衅滋事、非法拘禁、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实现了对合川部分区域生猪收购市场的垄断。2003年7月,以王天伦为法定代表人,王东明等为股东的重庆今普食品有限公司成立。王天伦及王东明为达到垄断目的,安排王天平和王天秀(均已判刑)等人巡查高新区、九坡城区、大渡口区八个农贸市场的猪肉销售情况,对没有在今普公司内肉销售的猪肉经营户采取殴打、威胁等手段,强迫其销售今普公司的猪肉。

王天伦及王东明还向重庆市合川区公安局原政委冯平、合川区公安局刑警支队原队长黄崇军、合川区公安局刑警大队要案侦查中队原中队长杨彬行贿共计82万元人民币,以寻求非法保护,帮助该犯罪组织和组织成员逃避法律的打击。

重庆云阳牛儿“选美”

5月5日,工作人员在重庆云阳县草乡“肉牛选美比赛”上丈量肉牛围圈。

当日,重庆云阳县草乡举行“肉牛选美比赛”,来自各村初赛胜出的30头肉牛在身长、胸围、脚围等方面进行角逐,其中胸围是最重要的评比指标,最终围圈在100厘米左右的肉头牛分获“牛王”、“牛后”称号。

新华社发(刘洋 摄)

海南宏志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现受委托,定于2011年5月13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拍卖大厅公开拍卖:海口市南沙路2270.13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海口市国(籍)字第Q0256号]及地上建筑面积2210平方米建筑物(海口市南沙路16号七仙岭大厦不包括该楼第一层东边大厅210平方米及三楼西面一小套间约30平方米),所拍卖的土地面积需剔除合建楼的分摊面积,以国土部门核定的土地面积为准,竞买保证金600万元。拍卖参考价:1285万元。

展示时间:自见报之日起至2011年5月12日。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1年5月12日下午17:00之前来我公司了解详情并办理竞买手续(以保证金到账为准)。

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38号华银大厦1419室。

联系电话:(0898)31981188 13337558288 张先生

(注:海南宏志拍卖有限公司本年4月25日在海南日报上刊登的拍卖公告以本次拍卖公告为准)。

招标公告

一、招标单位: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招标代理单位:东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招标项目:东方市城市规划区1:2000地形图测量项目,测量面积:60平方公里,测量费:1596583.00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测量地点:东方市。

四、投标人资格:具有国家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测量工程师职称。

五、报名条件:请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以上材料除法人代表身份证外核原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到场报名领取招标文件。

六、报名时间:请于2011年5月9日~2011年5月13日(8:30至11:30,15: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地点:东方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联系人:文小姐 13518859125 38933249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海事局航行通告

琼海事航字[2011]20号

探空火箭发射通告

各有关单位及船舶: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探空火箭发射任务定于5月7日至9日择机执行,为确保船舶航行安全及发射工作顺利执行,特通告如下:

一、发射时间:5月7日至9日的其中一天,时间暂定为早晨0700时至0800时之间。

二、火箭残骸下落区域为以下5点依次连线的海域内:

A、108°39'53"E/19°41'56"N; B、108°17'56"E/20°02'39"N; C、108°34'09"E/20°18'02"N; D、108°56'04"E/19°57'19"N; E、109°07'00"E/19°31'00"N。

三、注意事项:各船舶应避免在火箭发射时间内穿越残骸下落区域,以策安全。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琼海寰岛锦苑花园一期(1#-6#楼、地下室)工程监理项目

二、项目概况:总建筑面积67749.00平方米,框架结构;建设地点:琼海市嘉积镇南三路38号;服务期为18个月。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招标范围:工程项目的以及配套附属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总监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携带介绍信或委托书及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造师执业证书、省外企业提供的《省外建筑业企业进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的方可报名;(以上资料验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装订成册)。并于2011年5月6日至12日(工作日),每日8:30至12:00,14:30至17:30(北京时间,下同),在琼海市嘉积镇南三路38号招标人办公室报名及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五、联系方式:招标人:海南寰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电话:62822882

招标公告

1.项目名称:同心家园段风光互补路灯工程、三亚市2011年节日气氛布置工程、三亚市凤凰路排水渠工程(A、B、C、D、E段)工程监理

2.招标人: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1)项目概况:同心家园段风光互补路灯工程道路全长约260米,安装风光互补路灯50盏;三亚市凤凰路排水渠工程总长约1659米,分A、B、C、D、E五段。其中:A段长462米,B段长247米,C段长421米,D段长350米,E段长179米。(2)招标范围:工程监理;

4.投标人资格要求:4.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5.投标保证金:5.1时间:2011年5月6日至2011年5月12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30~11:30,14:30~17:00时。5.2地点:三亚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5.3报名方式:企业卡、交易员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总监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证书及总监身份证、进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

6.联系方式:代理人:孙先生 0898-88283648

7.详细内容请登录三亚建设工程信息网(<http://www.sycen.com>)或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http://zwz.sanya.gov.cn>)查询

2011年5月6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召开海口市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听证会的公告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定于2011年6月6日-10日举行海口市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听证会。

一、听证会时间:2011年6月6日-10日。

二、听证会地点:各区区政府所在地(具体听证时间、地点以听证通知书为准)。

三、听证会内容:海口市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方案听证。

四、听证会代表申请:申请参加或者旁听听证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请持单位介绍信或居民身份证前往我局报名。

五、申请报名时间:2011年5月9日-2011年5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

六、申请报名地点:海口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和耕地保护处(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海口市政府第二办公区15号楼3028室)。

七、听证会举办机构: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八、听证会有关其他事项详见《海口市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听证会须知》(网址:www.hklorb.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孔先生 电话:0898-68720508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

敬告

尊敬的客户:

为了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公司将于2011年5月11日00:00-07:00对全省宽带网络系统进行优化。届时,宽带拨号上网认证将受短暂影响,对已在线用户的宽带业务使用无影响。

不便之处,敬请谅解。详情请咨询客户服务热线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三亚市丹州社区市政道路工程(丹虹路、丹霞路、丹北路)

二、项目概况:海虹广场至海月广场道路工程(丹虹路、丹霞路、丹北路)全长约470米,道路红线宽16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雨水、污水、绿化及照明工程;丹霞路全长约470米,道路红线宽16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雨水、污水、绿化及照明工程;丹霞路全长约470米,道路红线宽16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雨水、污水、绿化及照明工程;三亚市(海虹广场至海月广场段)排水整治工程全长5.6公里。(2)招标范围:工程监理;

4.投标人资格要求:4.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5.投标保证金:5.1时间:2011年5月6日至2011年5月12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30~11:30,14:30~17:00时。5.2地点:三亚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5.3报名方式:企业卡、交易员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总监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证书及总监身份证、进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

6.联系方式:代理人:孙先生 0898-88283648

7.详细内容请登录三亚建设工程信息网(<http://www.sycen.com>)或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http://zwz.sanya.gov.cn>)查询

2011年5月6日

施工 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南光西海湾已经海口市秀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案[2011]10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海南南光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本项目位于海口市滨海大道南侧163号,占地面积110644m²,建设规模为5幢2-5层,地下室1栋地下1层,总建筑面积约99991m²,工程造价为202574257.12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3529468.63元)。本次招标项目分为1个施工标、1个监理标,计划工期400日历天。招标范围:施工标:土建、水电安装及安装工程;监理标: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施工标: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注册资金为4100万元及以上)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监理标: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格,且已担任其它项目总监的在施建设工程数量不得超过一个。海南省外建筑业进琼企业应取得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省外建筑业企业进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每个投标单位只能报一个标段。

4.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1年5月6日至2011年5月12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至12:00分,下午15:00至17:30分,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西四路28号海口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附楼1楼大厅持IC卡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无IC卡者,携带相关材料到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西四路28号海口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附楼1楼大厅现场办理IC卡后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5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1年5月26日9时00分,地点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西四路28号海口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附楼3楼开标大厅。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海南日报及海口市建设工程信息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永宽 13501924744

海口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中心大厅 661560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贷款催收公告

截止2011年4月30日,以下借款企业未能按期偿还我部贷款,请抓紧筹措资金,于公告后15天内偿还所欠我部贷款本息,否则我部将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进行追偿。特此公告。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6号十三楼公司业务部,电话:166230025。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姓名	违约本息	序号	姓名	违约本息	序号	姓名	违约本息	序号	姓名	违约本息
1	吴智敏	6,021.23	24	陈燕	5145.11	47	吴伟达	5395.68	70	熊亚东	11770.77
2	李维华	134,853.87	25	黄新强	7524.48	48	杨振源	4532.23	71	史玉华	10510.04
3	陈新强	1,965.89	26	李新强	2,178.60	49	钟春强	3359.9	72	苏玉华	14125.57
4	陈中海	6,082.23	27	黄新强	6315.09	50	符喜强	5179.7	73	王炳强	5423.86
5	郭德强	5,016.00	28	朱流强	8552.26	51	蔡扬强	6571.63	74	吴书	5423.86
6	陈永强	8,805.45	29	周海强	9868.16	52	陈海强	6572.85	75	吴文强	5423.86
7	蔡德强	6,805.45	30	黄华强	10262.88	53	陈海强	12233.04	76	廖强	5617.61
8	符国平	5,254.67	31	唐德强	10262.88	54	陈海强	6572.85	77	田国强	7234.07
9	刘国平	4597.55	32	陈强	4926.07	55	陈海强	6572.85	78	闫国强	7234.07
10	文小强	4,932.07	33	陈海强	4378.73	56	李强	5423.86	79	杨强	12235.55
11	张永强	5179.7	34	符海强	5336.23	57	丁玲	5616.68	80	曾强	11772.97
12	王少强	6723.89	35	林海强	7549.74	58	唐海强	11499.12	81	张永强	6023.59
13	蔡海强	7524.48	36	符海强	5336.23	59	符海强	14125.57	82	周海强	9815.38
14	唐海强	9606.06	37	符海强	7524.48	60	符海强	12233.04	83	廖少强	6573.96
15	李有强	7524.48	38	符海强	7524.48	61	何强	12233.04	84	陈海强	9586.57
16	吴强	7524.48	39	黄小强	10262.88	62	王强	11499.12	85	陈海强	13757.02
17	李海强	1926.07	40	李海强	6315.09	63	周海强	11010.04	86	陈海强	13757.02
18	肖海强	3839.69	41	林强	7480.9	64	李强	5423.86	87	陈海强	6396.71
19	王红强	4926.07	42	苏海强	8905.45	65	李强	10956.07	88	杜海强	12653.15
20	陈少强	3228.97	43	苏海强	8905.45	66	陈海强	11010.04	89	李强	13757.02
21	陈少强	3228.97	44	苏海强	8905.45	67	刘海强	11010.04	90	李强	13757.02
22	黄海强	4419.79	45	林海强	3834.49	68	刘海强	11010.04	91	蔡海强	11459.12
23	蔡海强	7524.48	46	李海强	6578.48	69	刘海强	11459.12	92	符海强	11459.12

序号	姓名	违约本息	序号	姓名	违约本息	序号	姓名	违约本息	序号	姓名	违约本息
162	马维华	134,853.87	171	廖海强	7,097.12	180	林云	18008.34	189	王少强	117683.99
163	林强	39,209.32	172	陈海强	93,960.89	181	蔡海强	120639.32	190	傅海强	375759.81
164	陈海强	1,965.89	173	李海强	2,178.60	182	李海强	60332.55	191	黄金	374147.11
165	陈海强	10,045.94	174	蔡海强	2,282.94	183	王少强	62706.9	192	徐海强	37570.49
166	陈海强	18,112.15	175	傅海强	3,463.03	184	蔡海强	93805.32	193	李强	312606.58
167	陈海强	48,268.29	176	张海强	70978.96	185	王少强	117683.99	194	丁海强	358555.1
168	王强	6,736.44	177	周海强	5,769.59	186	李海强	117683.99	195	廖海强	358282.71
169	张海强	76,195.24	178	阮海强	157760.87	187	王海强	117683.99	196	林海强	358522.99
170	董海强	99,322.61	179	李强	32843.61	188	徐海强	117683.99	197	廖海强	375754.79

序号	姓名	违约本息	序号	姓名	违约本息	序号	姓名	违约本息	序号	姓名	违约本息
198	陈海强	358182.3	207	王少强	101929.66	216	刘海强	13757.02	225	陈海强	37895.83
199	蔡海强	37895.83	208	王少强	101929.66	217	刘海强	13757.02	226	王少强	100312.38
200	陈海强	96501.12	209	王少强	100312.38	218	刘海强	13757.02	227	王少强	100312.38
201	陈海强	103556.59	210	谢海强	97412.42	219	刘海强	13757.02	228	王少强	100312.38
202	符海强	103431.71	211	祝海强	34179.03	220	刘海强	13757.02	229	王少强	100312.38
203	符海强	103431.71	212	董海强	50751.81	221	刘海强	13757.02	230	王少强	100312.38
204	符海强	103431.71	213	李海强	50593.35	222	刘海强	13757.02	231	王少强	100312.38
205	李海强	96690.98	214	姜海强	47600.54	223	刘海强	13757.02	232	王少强	100312.38
206	李海强	103113.24	215	姜海强	47600.54	224	刘海强	13757.02	233	王少强	100312.38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热线电话: 66810888